

西北民族大学海外民族文献研究所  
敦煌藏学研究丛书

主 编  
金雅声 束锡红 才 让

# 敦煌古藏文文献论文集

རྟུན་ཉིང་བོད་ཡིག་གནའ་རབས་ཡིག་ཆ་གས་ཀྱི་  
དབྱེད་ཚུལ་ཕྱོགས་བསྒྲིགས།

下册

མཇུག་ཆ།



上海古籍出版社

西北民族大学海外民族文献研究所  
敦煌藏学研究丛书

主 编 金雅声 束锡红 才 让  
参 编 牛 宏 嘎藏陀美 胡桥华

# 敦煌古藏文文献论文集

ཏུན་རྟོང་བོད་ཡིག་གནའ་རབས་ཡིག་ཚགས་ཀྱི་  
དཔུང་ཚུལ་སློག་ས་བསྐྱོགས།

下册

མེད་ཀྱི་

上海古籍出版社

ཕྱ་རན་སེའི་རྒྱལ་གཞིར་དཔེ་མཛོད་ཁང་བཅས་ཀྱིས་བསྐྱོགས།

# 目 录

## 上 册

|                         |         |   |
|-------------------------|---------|---|
| 英法藏敦煌古藏文文献与吐蕃早期文化 ..... | 金雅声 束锡红 | 1 |
| 西望阳关有故人                 |         |   |
| ——敦煌藏文写卷述要 .....        | 王 尧     | 8 |

## 金 石 简 牘

|                          |         |    |
|--------------------------|---------|----|
| 云南丽江吐蕃古碑释读札记 .....       | 王 尧     | 47 |
| 青海玉树地区贝考石窟摩崖吐蕃碑文释读 ..... | 王 尧     | 53 |
| 青海吐蕃简牍考释 .....           | 王 尧 陈 践 | 59 |
| 新见吐蕃摩崖石刻 .....           | 巴桑旺堆    | 68 |
| 吐蕃工布摩崖碑考释 .....          | 常凤玄     | 71 |

## 文 书 写 卷

|                                |      |     |
|--------------------------------|------|-----|
| 唐代禅宗的传入吐蕃及有关的敦煌文书 .....        | 张广达  | 83  |
| 藏文社邑文书二三种 .....                | 高田时雄 | 98  |
| 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 ..... | 李正宇  | 105 |

## 语 言 文 字

|                        |     |     |
|------------------------|-----|-----|
| 敦煌《藏汉对照词语》残卷考辨订误 ..... | 黄布凡 | 115 |
| 敦煌吐蕃官号“节儿”考 .....      | 王 尧 | 131 |

## 藏语 ring-lugs 一词演变考

- 敦煌藏文古词研究之一 ..... 陈 践 138

## 藏文翻译史上的重要文献——《语合》

- 附《语合》序与跋的汉译 ..... 罗秉芬 周季文 145
- 评米勒两篇有关藏语的论文 ..... 闻 宥 151
- 藏译汉音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校注 ..... 周季文 157
- 敦煌古藏文写卷《乘法九九表》的初步研究 ..... 华 侃 174
- 河西吐蕃文书中的“钵阐布” ..... 黄文煊 186
- 九世纪初吐蕃的《敕颁翻译名义集三种》 ..... 张广达 194

## 历史社会

- 吐蕃大相嫡孙唐拔川郡王事迹考 ..... 王 尧 209

## 归义军曹氏与于阗之关系补证

- P. T. 1284 号吐蕃文书译释 ..... 王 尧 陈 践 219

- 吐蕃时代的杰出女王墀玛类 ..... 陈 践 223

- 古老的象雄文明 ..... 才让太 228

- 关于吐蕃史研究中几个“定论”的质疑 ..... 巴桑旺堆 238

- 通颊考 ..... 荣新江 246

- 从敦煌藏文 P. T. 999 号写卷看吐蕃史的几个问题 ..... 陈庆英 273

- 松赞干布到郎达玛诸赞普年代考证 ..... 多 识 281

- 吐蕃盟誓之根源探讨 ..... 王维强 289

## 从敦煌藏文写卷 P. T. 1287 看囊日伦赞时代吐蕃联盟政权的扩展及其内部

- 矛盾 ..... 石 硕 298

- 《大事纪年》所载吐蕃与突厥关系考 ..... 杨 铭 309

- 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 ..... 陈 楠 320

## 吐蕃大相尚结赞考述

- 兼论吐蕃宰相制度变化的几个阶段 ..... 陈 楠 330

## 榆林寺庙产牒译释

- P. T. 997 号吐蕃文书写卷研究 ..... 王 尧 陈 践 346

## 下 册

## 法 律 制 度

## 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

- 兼论敦煌行人部落 ..... 张广达 359
- 《两唐书·吐蕃传》吐蕃制度补证 ..... 熊文彬 365
- 从“血亲复仇”到“赔偿命价”看藏族的传统思想与社会变迁 ..... 王 尧 380
- 吐蕃兵制考 ..... 王 尧 陈 践 385
- 仕蕃汉人官职考述
- P. T. 1089 号卷子研究 ..... 任树民 白自东 396
- 争夺新扎城千户长官职之诉讼文 ..... 陈 践 403
- 吐蕃职官制度考论 ..... 陈 楠 413
- 吐蕃告身制度 ..... 陈 楠 432
- 吐蕃法律综述 ..... 阿 旺 442

## 文 学 翻 译

- 《尚书》四篇古藏文译文的初步研究 ..... 黄布凡 463
- 敦煌藏文本《孔丘项托相问书》考 ..... 冯 蒸 496
- 唐代藏汉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
- 敦煌古藏文佛经变文研究 ..... 罗秉芬 512
- 古代藏族谚语集
- 《松巴谚语》 ..... 谢后芳 528
- 古代藏族卜辞中的诗歌解读 ..... 谢后芳 536
- 藏族翻译家管·法成对民族文化交流的贡献 ..... 王 尧 554

## 宗 教 愿 文

## 敦煌吐蕃文书 P. T. 1297 号再释

- 兼谈敦煌地区佛教寺院在缓和社会矛盾中的作用 ..... 王 尧 569
- 无垢友尊者及其所造《顿入无分别修习义》研究 ..... 沈卫荣 574

## 西藏文文献中的和尚摩诃衍及其教法

- 一个创造出来的传统 ..... 沈卫荣 600
- 从《五部遗教》看禅宗在吐蕃的传播和影响 ..... 才 让 628
- 敦煌莫高窟第 465 窟壁画双身图像辨识 ..... 谢继胜 640
- 西藏佛教密宗本尊金刚橛的来历
- 伯希和藏文手卷 44 号译注 ..... 罗秉芬 655
- 从三件《赞普愿文》的史料看吐蕃王朝的崩溃
- 敦煌古藏文文书 P. T. 16 I. O. 751、P. T. 134、P. T. 230 初探 ..... 罗秉芬 666
- 从敦煌藏文文献看发愿文的界定 ..... 黄维忠 673

## 医 药 占 卜

## 吐蕃的鸟卜研究

- P. T. 1045 号卷子译解 ..... 王 尧 陈 践 681
- 敦煌藏文写卷 Ch. 9. II. 19 号初探 ..... 格桑央金 689
- 敦煌本藏文穴位图研究 ..... 刘英华 704

## 丧 葬 礼 仪

## 论苯教丧葬仪轨的佛教化

- 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239 解读 ..... 褚俊杰 723
- 吐蕃本教丧葬仪轨研究
- 敦煌古藏文写卷 P. T. 1042 解读 ..... 褚俊杰 750

# 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

——兼论敦煌行人部落

张广达

## (一)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云：

〔德宗贞元〕十七年〔801〕七月，吐蕃寇盐州，又陷麟州，杀刺史郭锋，毁城隍，大掠居人，驱党项部落而去。次盐州西九十里横槽烽顿军。呼延州僧延素辈七人，称徐舍人召其火队，吐蕃没勒遽引延素等疾趋至帐前，皆马革桔手，毛绳縲颈。见一吐蕃年少，身長六尺余，赤髭大目，乃徐舍人也。命解缚，坐帐中，曰：“师勿惧，余本汉人，司空英国公〔李（徐）勣〕五代孙也。属武后斫丧王室，高祖〔李（徐）敬业〕建义中泯，子孙流播绝域，今三代矣。虽代居职位，世掌兵要，思本之心无涯，顾血族无由自拔耳。此蕃汉交境也，复九十里至安乐州，师无由归东矣。”延素曰：“僧身孤亲老，殷祈全活。”悲不自胜。又曰：“余奉命率师备边，因求资食，遂涉汉疆，展转东进至麟州，城既无备，援兵又绝，是以拔之。知郭使君是勋臣子孙，必将活之，不幸为乱兵所害。”适有飞鸟使至。飞鸟，犹中国驿骑也。云：“术者上变，召军亟还。”遂归之。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下》所记略同，亦称徐舍人“语方已，会飞鸟使至，召其军还，遂引去。飞鸟，犹传骑也。”徐舍人事，并见《旧唐书》卷六七《李勣本传》。被杀之刺史郭锋，乃郭子仪孙，郭曜子，见《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之子曜附传》。两《唐书·吐蕃传》记载的吐蕃攻盐州，陷麟州事，亦见于两《唐书·德宗本纪》贞元十七年七月戊寅条，己丑条。

按吐蕃之进攻盐、夏、麟州，并非孤立的军事行动。德宗建中四年（783）正月唐蕃清水会盟之后，吐蕃对唐地的进攻日益加强。贞元二年（786）八月，吐蕃大相尚结赞分兵数道，大举

侵入泾、陇、邠、宁，唐京师戒严。同年十一月，吐蕃更分兵北上河曲之地。攻陷盐州，后侧翼呼应其正面的攻势。十二月陷夏州。尚结赞各留千余人守盐、夏，自将大军屯于鸣沙（今宁夏中卫县东南）。贞元三年（787）五月，尚结赞诡称愿与大唐会盟于平凉，他的刼盟行动导致德宗起用李泌，以代替一味主和的张延赏为宰相。贞元三年六月，吐蕃焚盐夏二州庐舍，毁城壁而去。此后吐蕃致力于夺取北庭，同时应付大食，因而放松了对关内道的进攻。唐廷则用李泌的主张，北和回纥，南抚南诏，西结大食，以图四面夹击吐蕃。贞元九年（793）二月唐廷下诏城盐州，见《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盐州五原郡条（白居易新乐府城盐州注谓贞元八年壬申岁特诏城盐州）。唐廷重新极筑盐州城壁看来是反击吐蕃的一项重大措施。为了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唐廷命令剑南、山南诸军商讨吐蕃以分其力，工程二旬而毕，凡役六千人，中外称贺，详见《旧唐书》卷一四四《杜希全传》、《唐会要》卷八六《城郭》条。贞元十四年（798）十月，夏州节度使韩金义破吐蕃于盐州西北；十六年（800）六月，盐州破吐蕃于乌兰桥下。事实表明，重修五原之垒，迁众戍之，对稳定灵武、银夏、屏蔽京畿北侧起了很大的作用。

正是因为盐州地当冲要，远介朔陲，东达银夏，西援灵武，密迩延庆，屏蔽京师，所以贞元十七年七月的唐蕃对抗中再有徐舍人寇盐州、陷麟州、杀刺史郭锋事。据《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传上·南诏传上》，此役吐蕃用兵三万。唐廷李泌的联合回纥、南诏对付吐蕃的方案看来起了作用，回纥、太原、邠宁、泾原军猎其北，剑南、东川、山南兵震其东，风翔军当其西，蜀、南诏深入其腹心，俘虏最多，大概正是由于吐蕃陷于这样不利的形势，吐蕃才派飞鸟使从北线召回了徐舍人部。在这里，历史记载使我们看到，吐蕃在调兵遣将过程中，进退整齐，疾徐如意，飞鸟使作为传达军令的人员，相当于汉地驿骑，显然起了重要作用。

关于飞鸟使，白居易在宪宗元和四年（809）写的《新乐府·城盐州》中也有反映：

城盐州，城盐州，城在五原原上头。蕃东节度钵阐布，忽见新城当要路。

金鸟飞传赞普闻，建牙传箭集群臣。君臣颀面有忧色，皆言勿谓唐无人。

自筑盐州十余载，左衽毡裘不犯塞。（下略·据《白居易集》卷三）

白居易诗中的飞传金鸟，在《新唐书·吐蕃传》中作银鹞。《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前序云：“其举兵，以七寸金箭为契，百里一驿。有急者驿人臆前加银鹞，甚急，鹞益多。”《旧唐书》卷一四六上《吐蕃传上》未提及百里一驿，而是强调了吐蕃传报寇警的烽燧为百里一序。

从现有文献看，吐蕃飞鸟使不仅限于传递紧急军情。约与白居易同时的赵璘在《因话录》中留下了一条记载涉及这种驿骑，其任务则是向赞普报告重大政情。

元和十五年〔820〕,淮南裨将谭可则因边防为吐蕃所掠。初到蕃中,蕃人未知宪宗弃天下,日夜惧王师浹河湿,不安寝食。可则既至,械系之,置地牢中,绝其饮食,考问累至。可则其告以大行升遐,蕃人尚未之信。其傍有知书者,可则因略记遗诏示之,乃信焉。蕃法刻木为印,每有急事,则使人驰马赴赞普牙帐,日行数百里,使者上马如飞,号为马使,报得可则审宪皇崩问之状(《因话录》卷七角部)。

文中“马使”疑应作“鸟使”,马、鸟二字形近易讹。宋初钱易撰《南部新书》乙部有“蕃中飞鸟使,中国之驿骑也”,明人王志坚辑《表异录》有“吐蕃陷麟州,虜将徐舍人,会飞鸟使至,召其军还。飞鸟使,犹传骑也”(卷七军旅部)等记载,所本似为两《唐书》,均作飞鸟使。

吐蕃驰报军政要闻的驿骑的名称当作鸟使或飞鸟使,其最有力的证据见于敦煌藏文文书。近承中央民族学院陈庆英、端智嘉两位藏学学者示知,敦煌县文化馆藏有莫高窟散出的古藏文佛经五千余卷,其中有些纸叶于经文的上下空白处盛行间空隙处抄有信札、世俗文书。就中《十万般若颂》的一个写本即记有比较完整的一份吐蕃驿传文书,编号为 033610-336/10 074174。该文书的末段文字为:

此加急信件应由卡桑负责官员、绒波军镇官员、往来鸟使等三者加盖印章。

“往来鸟使”,原文作 mchi'i byi'u pha。此词当是汉文文献中飞鸟使一词之所本。

值得注意的是巴黎藏敦煌一〇八五号藏文文书。该文书系发自吐蕃中部的郎卡宫致敦煌沙州的一件公文,上面盖有飞鸟展翅状的藏文红色方印,见拉露女士(M. Lalou)编《敦煌藏文文书目录》第二卷(巴黎、1950年)第五六页。据日本藏学家今枝由郎考释,印文为 pho-bran nas bka rtags bkye,意为“宫廷所押诏勅之印”,见日本《史学杂志》第八十九编第十号(1980年)第六四(一五六八)页。据此,人们或许可以推测,发送吐蕃宫廷盖有展翅飞鸟状印玺的文书之使臣得名为飞鸟使。

## (二)

上文提到的吐蕃驿传文书的内容,对于我们了解吐蕃驿传制度极有帮助。蒙陈庆英、端智嘉二同志慨允,现将该文书抄件及译文转载于下。抄件系陈庆英同志手书,谨在此并致谢忱。

(藏文抄件见下页,先录译文,不完者接藏文之后。)

译文：

1. 蛇年冬十月十九日自文江岛官盖印发出。传令使江拉列传递紧急信件前往瓜州军镇，一名使者
2. 派予护送骑士一名，并给捆载信袋及绳具一副。行经牧区时，贝玛驿站以东供应口量面粉一合，酥油一两。行经农区时，麦秀驿站以东供应面粉四掬，酥油一两。若遇其他紧急使者同行，可一并护送。〔若遇〕一般信使，不得一并护送。
3. 到达晚宿驿站时，驿丞及书吏在文书上加盖印章后即遣一名护送者发送之，此加盖印章〔之文书〕至瓜州军镇方得开拆。论格热、论贝热、论赞热、论贡热。
4. 论赞热、论格热、论悉诺热、论贝热、论悉诺桑、论丁桑、论悉诺热、论香桑、论格贝、论藏拉、论烈热、论若桑、论香桑、论扎热、论香桑。
5. 论都热、论香桑、论赞热、论贝热、论都热、论香桑、论穷桑、本悉诺多、本格邦、论香热、论东桑、香多日、论赞桑、论贡桑。
6. 论丁热等人致送本赞热、本格桑、本顿热、本赞热、本都热、尚格桑、尚列桑、本桑列、本香热、论贡热。
7. 论赞热、论贡桑、论香桑等人之书信物品三驮应于蛇年冬十二月十九日前送达。昼行五站、夜行四站，按规定一昼夜应行九站前往瓜州。
8. 所携加急信件宜妥加保管。驿站人员不得疏忽。逐站依次送行。不论昼夜，各驿站均应有专人加盖印章为证。按规定时限直接送达，不得枉道稽延。若加急信件因枉道延误而未如期送达。
9. 将予各驿站失职之驿丞、书吏、信札护送人以严惩。此加急信件应由卡桑负责官员、绒波军镇官员、往来鸟使等三者加盖印章。

根据许多片断材料，人们早已推知吐蕃有驿传制度。例如，长庆元年二年(821——822)《唐蕃甥舅会盟碑》载：“今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盟约〕，□□□□舅甥相好之义，善〔道〕每须通传〔藏文作 'drul，此词亦见于敦煌藏文文书吐蕃大事系年，参看巴考、托玛斯、图森合撰《敦煌有关吐蕃史文书》，巴黎，1940——1946年，第一九七页〕，彼此驿骑一〔往〕一〔来〕〔悉〕〔遵〕〔曩〕〔昔〕〔旧〕〔路〕”，即为唐蕃之间存在驿传往来之一证。看来这种驿传制度曾遍行于吐蕃的全部领域。试检阅英国藏学家托玛文书和木简的内容，可以看到吐蕃驿骑有一系列名称，如：

|                              |                     |
|------------------------------|---------------------|
| 信使                           | pho-ña              |
| 传令使                          | pho-ña rin-lugs     |
| 使者                           | bañ-chen            |
| 急使                           | bañ-chen riñs-pa    |
| 探马                           | ñan-rna             |
| 急脚                           | rkañ-mgyogs         |
| 驿人                           | 'drul-ba 或 'grul-ba |
| 行人                           | riñ-lu(g)s          |
| 等等。本文上面转引的文书不仅补光了与驿传有关的词汇，如： |                     |
| 飞鸟使，往来鸟使                     | mchi'i-byi'u-pha    |
| 送信使                          | 'tshal-pa           |

|      |             |
|------|-------------|
| 护送骑士 | skyal-ma    |
| 驿丞   | tshugs-dpon |
| 书吏   | yi-ge-pa    |
| 急件   | 'phar-ma    |

等等,而且也提供了我们据以进一步了解吐蕃驿传制度的细节。我们看到,吐蕃通过驿传发送的公文照例有有关官员的押署和日期,沿途签发也有极为严格的手续。公文信札分急件、平件,急件有骑士护送,沿指定路线,驿程昼夜兼行,而且一般使者不得与之结伴同行。诸如此类的细节具体反映了吐蕃驿传组织的严密,运行手续的完善其因枉道,稽延日期等等而受惩处的规定,更让我们联想及于《唐律疏议》职制律中有关驿使的条文。

此外,巴黎藏敦煌一〇八九号藏文文书是一份吐蕃占领沙州初期的职官及其职司一览表。据日本藏学家山口瑞凤氏研究,在这一职官体系中,机密大书记(gsan-giyi-ge-pa ched-po)相当于《长庆唐蕃会盟碑》上的递送诏命大臣(bka'i phrin blon 或 bka'i sprin blon),后者在会盟碑的相应汉文碑文中作给事中。在机密大书记之下又有机密信使(gsan-gi pho ña),机密中书记(gsan-gi yi-ge-ha 'brin-po),机密小书记(gsan-gi yi-ge-pa chuñ ña),机密收集官(gsañ-gi rub-ma-pa),机密传布官(gsañ-gi 'gyed-ma-pa),职位最低的是机密书吏(gsañ-gi yi-ge-pa phra-mo),见《讲座敦煌 2 敦煌的历史》,东京,1980年,第二〇九——二一一页。看来,吐蕃宫廷的政令似从相当于唐廷的给事中的递送诏命大臣下达,由传送“王命”、“诏敕”的使者驰送目的地。交予有关军政要员。在接待使者的地方,有大、中、小机密书记、机密收集官、机密传布官以及机密书使。他们依次公布下达的政令。反之,他们搜集的军政要闻也以同样的途径报向“给事中”和吐蕃宫廷。

可以理解,吐蕃有这样发达的驿传制度,完全出于其施政的需要。在唐代,以西藏高原为根据地的吐蕃国家,从七世纪初以来即不断向外扩张。在它统治之下的是世界屋脊所在的一个地理条件极其复杂的辽阔区域,即便在今天,这里依然是交通险阻跋涉艰难的地区。可是,吐蕃当年却能从容地统辖着西抵黠戛、大小勃律,北至安西北庭、东抵陇右、西川、南诏的这样一个庞大国家。它除了依靠它的强有力的军政机构之外,还必须拥有一套完备的、有效的驿传系统,才能够使它的政令畅达无阻,牢牢地控制着它的势力所及的各个地区。正是因为吐蕃有着这样一套驿传系统,所以它甚至能够发给五台山来的僧人以过所性质的文件,保护其取道沙州西行天竺。从这个意义上讲,吐蕃发展其驿传制度,与十三世纪初崛起的蒙古帝国发展站赤制度实出一理。

### (三)

上面引用的吐蕃驿传文书提及:

1. ……传令使江拉列传递紧急信件前往瓜州军镇,一名使者。
2. 派予护送骑士一名。……行经牧区时,贝玛驿站以东供应口粮麦粉一合,酥油一两。

行经农区时,麦秀驿站以东供应麦粉四掬、酥油一两。若遇其他紧急使者同行,可一并护送。〔若遇〕一般信使,不得一并护送。

这份文书这样行文,与托玛斯考释的 Mi. xxviii, 0036 号古藏文本简的有关段落基本一致。后者似是押解流放人的文书,原件照片见托玛斯撰《有关西域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三卷(伦敦·1955年)图版九,转写及英文译释见该书第二卷第五——五三页,补正见第三卷第三二——三三页。该木简第四行至第六行的内容如下:

4. ……瓜州 khar-tsan 堡以西行经上翼地区时……

5. 〔口粮供应〕规定同于……。行经牧区时,以四掬为准增发口粮麦粉……

6. 此伙行人(rad pa)乃奉命运送物资八百桑(sran,斤或两?)不得与其他传信使者同行……

两件文书行文的近似,似非出于偶然。就现有文献看,吐蕃派遣的负有各种使命的驿使为数甚伙。他们频繁往来于途,不能不有一种划一的供亿制度。遗憾的是,现有文献不能告诉我们吐蕃指派什么机构供应这些驿使。有的学者指出,与驿传有关的人员属于行人部落,他们以行人部落为据点(参看山口瑞凤氏上引著作,第二一二页)。按行人部落不仅见于敦煌藏文文书。而且见于上引 Mi. xxviii, 0036 号木简,其为藏文 *nan rna'i sde* 一词的对译殆无疑义。*nan rna* 本义为“探子”、“探马”、“细作”,后来转义为“使者”。把行人部落与吐蕃担任刺探军情、巡逻卡哨、传递讯息乃至供应驿骑的任务联系起来,可能接近当时的实际情况。然而,从敦煌文书看,敦煌的行人部落还负担写经生食用的菜蔬的任务(参看伦敦藏敦煌写卷 S. 5824);机密收集官如属行人部落,那么,他也负责管理写经事业(参看托玛斯上引著作,第二卷,第八一页)。因此,行人部落的性质究竟如何,尚有待进一步的探讨。然而,无论如何,行人部落并不像有的学者设想的那样,系吐蕃攻陷沙州之后编组工商行会而成的部落,因为这与河西陷蕃期间工商业活动、货币经济基本绝迹的情况不相符合。

# 《两唐书·吐蕃传》吐蕃制度补证

熊文彬

**新传：**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旄等，然未始与中国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鹘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诸羌，据其地，蕃、发声近，故其子孙曰吐蕃，而姓勃罕野。或曰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二子：曰樊尼，曰傉檀。傉檀嗣，为乞佛积盘所灭。樊尼挈残臣沮渠蒙逊，以为临松太守。蒙逊灭，樊尼率兵西极河，逾积石，遂抚有群羌云。

**旧传：**吐蕃，在长安之西八千里，本汉西羌之地也。其种落莫知所出也，或云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及利鹿孤卒，樊尼尚幼，傉檀为西秦乞佛积盘所灭，樊尼招集余众，以投沮渠蒙逊，蒙逊以为临松太守。及蒙逊灭，樊尼乃率众西奔，济黄河，逾积石，于羌中建国，开地千里。樊尼威惠夙著，为群羌所怀，皆抚以恩信，归之如市，遂改姓罕勃野，以秃发为国号，语讹谓之吐蕃。

《册府》卷 958、956 之载略同。一、关于称谓。吐蕃，藏文对音为 Bod，但目前仍众说纷纭，总分两类：自称说和他称说。择其要者，自称说有（一）rDol-bon 对音，d、n 互换；（二）sTod-bon 对音；（三）Lhobod 对音；（四）De-bod 对音。他称说有（一）汉语语源说：对 Bod-chen-po，“大”通“吐”；（二）突厥语语源说：731 年《阙特勤碑》和 735 年《苾伽可汗碑》载为“Tüpüt”、“Topüt”。<sup>①</sup>在《唐蕃会盟碑》中，大蕃“Bod-chen-po”与大唐相对，即指大吐蕃国。吐蕃对音即 Bod。据 P. T. 1263《汉藏字书》“Bod 特蕃/Bod-gyi-btsan-po 土蕃天子”之载即知。且吐蕃另有“特蕃”，乃“吐蕃”之异写。但二者间对音关系值得进一步探讨。同时，突厥语语源说亦值得重视。二、族源。古羌地望《史记·秦始皇本纪》云“西至临洮羌中。”同书《大宛列传》云“羌中，从临洮西南芳州，扶、松府以西，并古诸羌地也。”至东汉安、顺二帝时古羌分为东、西两羌<sup>②</sup>。据《续汉书》，“西羌自赐支以西，至河首左右，居今河关西，可千余里，有河曲。”即知西羌分布中心乃青海东部黄河九曲及其以西以北各地。尽管后来西羌多次东徙和南下，主要部落仍居湟河流域和赐支河曲一带。414 年，西秦灭南凉时，南凉仍据西羌中

心地。樊尼西奔,亦只达分布在河源之发羌和东汉徙居于此之烧当羌地。<sup>③</sup>其地与吐蕃之地相距数千里,山高水险。两传除“蕃,发声近”,并无它据。《通典》只云“不知有国之所出也”;旧传亦慎重,而云“其种落莫知所出也。”按《通典》“始祖赞普自言天神所生,号鹞提悉补野,因以为姓。”疑新传移此为发羌之祖。鹞提悉补野,即 Vod-lde-spu-rgyal;勃宰野,勃宰颠倒,从旧传。对音 Spu-rgyal;又作悉补野,《册府》异译“宝髻”。西藏考古提供了解决族源的重要依据。迄今,“共发现旧石器地点 5 处,细石器地点 28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地点 20 余处,吐蕃时期墓葬 20 余处近两千余座”<sup>④</sup>。几乎遍布藏南、藏北各地,藏南河谷犹为集中。发掘出大量石器、骨器、陶器、人骨、兽骨、贝壳及粟米等。特别是林芝县古代人骨的发现<sup>⑤</sup>和昌都卡若遗址的发掘。卡若遗址据 C14 测定,早期距今 4955±100 年,晚期 4280±100 年<sup>⑥</sup>。当时之卡若居民过着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渔业兼之的生活。大量的考古资料说明藏族主要源于当地土著。但是,族源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各持一说,主要分为土著和外来说两大类。主要有(一)西羌说;(二)鲜卑说;(三)南来说;(四)天降说<sup>⑦</sup>;(五)猕猴说;(六)卵生说<sup>⑧</sup>等。据藏史载,又形成藏羌同源说:猕猴和罗刹女衍生人类,出现色(Se)、牟(rMu)、董(lDong)、东(sTong)四大族系。据 GBYT,波窝董(P-ho-bo-lDong)分为六系,“下部有木雅氏和吉坦氏(Gyi-than)”<sup>⑨</sup>木雅即党项羌。藏人呼其为 lDong 或“麦(sMad)”,因原居藏北,遂称为“董强(lDong-byang)”或“麦巴(sMad-Pa)”。lDong-byang,即党项羌之对音,卫藏人读 Byang 为 Chang 音,即羌也<sup>⑩</sup>。藏族先民是融合了以西羌为主活动于青藏高原及其附近之古代民族而形成的。据《玛旁湖史》(mTsho-ma-Pham-lo-rgyus),<sup>⑪</sup>吐蕃前期象雄 18 王统治该地时分为上、中、下象雄三部。包括今之卫藏、拉达克、甘青川藏区。吐蕃雄踞高原后,随着后来被征服之苏毗、吐谷浑各部融合于吐蕃之中而成为今天藏族的先民。

**新传:** 胜兵数十万。

**旧传:** 缺载。

《通典》190 边防云“自唐初已有胜兵数十万”。《通志》194 同,吐蕃早期实行茹(Ru)和千户(STong-sde)两级编制结构,据 DUGP、KPGT 和 MTPB 等藏史,吐蕃共分为五茹六十一千户。KTDN 记载最详<sup>⑫</sup>,并且详细列出各茹千户数、名称、军官、战旗、战马毛色、军容等史料。于此,仅其军事编制、千户、军马数概要于下。(一)藏茹拉茹(gTsang-ru-lag)有八个千户和一个小千户。上藏茹拉军马 36 万;下藏茹拉四个千户,军马 36 万,共计 72 万。(二)叶茹(g·Yas-ru)有八个千户和一小千户,分上下两部,军马各 35 万,共 70 万。(三)伍茹(dBu-ru)有八个千户和一小千户,亦分上下两部,军马各 35 万,共 70 万。(四)腰茹(g·Yon-ru)有八个千户和一小千户,亦分为上下两部。军马各 35 万共 70 万。吐蕃四茹共有 42 个千户,军马(Mi-lta-dmag-grang),共计 286 万。如以一人一骑计,亦有 143 万军队,实难以令人置信。疑该载:一、有夸大之嫌;二、按吐蕃军事、民政、生产三位一体制,可能是以“兵

民一体”来估算的。据《新唐书》,“吐蕃每发兵……往往一家至十数人,由是吐蕃之众多”,此乃“兵民一体”实例。三、文中不载苏毗茹(sum-pa-ru)等,疑包括属部(苏毗、吐谷浑、羊同、党项、突厥等)。据汉籍实战出征记载:(一)《通鉴》638年条云:“吐蕃进破党项、白兰诸羌,帅众二十余万,屯松州西境”。咸亨元年(670)条:“夏,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又与于阗袭龟兹,拔换城,陷之”。八月,郭待封与薛仁贵与吐蕃大非川之战时,待封“未至乌海,遇吐蕃二十余万”军,大败还。“仁贵退屯大非川、吐蕃相论钦陵将兵四十余万就击之,唐兵大败”。670年是汉籍载之吐蕃一年中出兵最多一次,共六十余万。(二)占领区军队,《册府》卷400云元和十四年(819),吐蕃尚绮心儿总兵“十五万众”围盐州。达磨死后,吐蕃无主,论恐热曾率兵“二十万击婢婢”。仅河陇占领区吐蕃动辄出动二、三十万军队。从上述两点看,吐蕃本部和占领区之军队除去所附羌浑之众,其正规主力人数似乎至少有五、六十万左右。吐蕃占领沙、瓜、河湟地区后,在千户(部落)之下,分为若干将,将设将头(S. 4577)每一部落左右各设十将(S. 3207)”<sup>⑩</sup>。

**新传:** 其死,葬为冢,塹涂之。

**旧传:** 缺载。

《通典》190谓“其墓正方,累石为之,壮若平头屋”。在吐蕃时期,主要实行土葬制。《敦煌吐蕃历史文书》(下简为文书)载及松赞与臣韦·义策(dBavs-dbyi-tshab)盟誓时云:“你死后,我为尔营建坟陵。”<sup>⑪</sup>墓葬制始于止贡赞普时,文书云其“墓建于羌多拉浦(gCang-to-blarrubs)山腰”。<sup>⑫</sup>DUGP、MTPB等史亦载“上丁二王之墓建于沙岩山、六累坟建于山坡与平原连接处”,“七赞后之坟陵建于地”。<sup>⑬</sup>止贡赞普前期,似无土葬。藏史均言天墀七王薨逝于天,如虹逝。据文书,聂墀处治罗昂党徒歌云:“啊哇呢噶呢!鸟尸是用长毛刺死的,兔尸是用‘打木’刺死的。捣碎(尸体),抛洒尸体,没有洞穴(墓室),没有尸体。”<sup>⑭</sup>疑与汉族早期的墓葬制度“古之葬者,厚衣以薪,臧(藏)之中野,不封不树”<sup>⑮</sup>相似。近年来西藏发现墓葬20余处近两千座,分别是贡觉县香贝区石棺墓,朗县列山墓地、西日卡雪山墓地,朗县泽当至米林公路317公里处墓地、红光三队墓地、乃东县泽当区赞塘村墓地、泽当区下东嘎大墓、昌珠区普努沟古墓群、察如村红山墓群、结桑村石棺墓群、穷结县藏王墓、拉萨北郊曲贡村墓、拉萨彭波农场石棺葬等。<sup>⑯</sup>大部分分布在山南吐蕃发祥地。这些墓葬均为梯形、方形、圆形、亚字形,封土型墓葬。仅朗县列山墓地一处有封土墓184座,面积为81万平方米,经C14测定为公元700±70年,<sup>⑰</sup>正属吐蕃时期。吐蕃时期墓葬葬具以石棺为主,葬式多为屈肢葬,并且同四川西北地区石棺墓有历史文化关系。<sup>⑱</sup>上述众多文献和考古无可辩驳地证明吐蕃时期主要实行土葬制。

**新传:** 其君臣自为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杀以殉,所服玩乘马皆瘞,起大屋冢颠,树众木为祠所。

**旧传：**赞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尝所乘马弓箭之类，皆悉埋之。仍于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杂木为祠祭之所。

《通典》190云：“人死杀牛马以殉，取牛马头（“头”字疑脱今补）积累于墓上……其君臣为友，号共命人，其数不过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纵酒，葬日于脚下针，血尽乃死，便以殉葬。又有亲信人，用刀当脑缝锯，亦有将四尺木大如指刺两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sup>②</sup>人殉，藏史无明确记载。DUGP、GPKT云卓聂德茹赞普立完遗嘱后“同臣尼雅·塘阿杨杰（SNyags-thang-nga-yang-rje）和努布·墀托杰松赞（s-Nubs-khri-thog-rje-gzhung-btsan）三人活着入坟墓。”<sup>③</sup>P. T. 1042云：“此后王舅向大王引来养子（dBon-lob）和天马向大王献上”祭祀。《新唐书·南诏传》载“西贡节度监军野多输煎者，赞普乞立赞养子，当从赞普殉。”似乎是有人殉。关于动物殉和供品陪葬，吐蕃确实有之。P. T. 1042《本教丧葬仪式》云：“刺杀乘骑，剖刺放血，还有剖解绵羊，列于坟场上。”据诸藏史，吐蕃赞普之墓诸如芒松芒赞、墀松德赞、松赞干布和墀热巴巾等陵墓内都盛满各种金银珍宝。吐蕃时期，陪葬制并非独行于赞普，遍行于整个统治阶段。据文书，松赞干布同韦·义策盟，保证其死后“杀马百匹以行粮”<sup>④</sup>乃东县切龙则木墓群G组M<sub>1</sub>墓主即一小官吏，有两个殉马坑，除破坏者外，k<sub>1</sub>存马骨5具，k<sub>2</sub>存马骨3具。该官吏至少有9匹马陪葬<sup>⑤</sup>。此条考古材料不仅与本传所载之马殉吻合，而且说明吐蕃时期至少在统治阶级内盛行殉葬制。

**新传：**其官之章饰，最上瑟瑟，金次之，金涂银又次之，银次之，最下至铜止，差大小，缀臂前以辨贵贱。

**旧传：**缺载。

此章饰即告身，藏文即Yig-gtsang或Yi-ge，乃汉语据唐告身制而对译。据文书，伦赞赞普（bTsan-po-slon-btsan）“任命娘，尚囊（Myang-zhang-snang）为相，并授以其与臣相名位相同之小银字告身”。<sup>⑥</sup>知告身最早不晚于囊日伦赞时期。一、类别：吐蕃时期有十二种告身，共六种质地。DUGP云：“六告身即金、玉二；颇罗弥二；铜、铁二告身。又分为那储（Na-drug）和乃储（Ne-drug）二类。”乃储即六大告身：大、小玉告身；大、小金告身；大、小颇罗弥告身。乃储即六小告身：银、黄铜、青铜、铜、上等铁告身，水纹木牌告身。<sup>⑦</sup>则新传及诸汉籍五等<sup>⑧</sup>及“最下至铜止”之误载。二、颁授范围：A. 人皆有之。据KPGT，大贡论授以大玉文字告身；次贡论、大内相授以小玉文字告身；小贡论、次内相、整事大相授以大金文字告身；小内相、次噶伦授以小金文字告身；小噶伦授以颇罗弥告身；经筵师、御前咒师、上下权臣授以银字告身；御前本教师、侍寝官、宫廷马官、羌塘响导、守卫宫廷卫士授以小银字告身；父民六族等授以青铜告身；千户长、茹本授以铜字告身；作战勇士授以铁文字告身；一般属民授以水纹木牌告身。<sup>⑨</sup>B. 征服地区：《南诏德化碑》载“天宝十一年正月一日，于邓川册诏为赞普钟南国大诏。授长男凤迦异大瑟瑟告身，……段国忠，清平官大将军大金告身……杨傍詮，清平官

小颇罗弥告身……。”<sup>③</sup>西域地区亦实行,简牍 22A1 云:“库穷(Khu-Cung)及库登芒巴(Khur-tan-rmang-Pa)(领受)小铜告身者农田三突。”三、作用:不仅体现官阶大小,地位之高低而且得到法律保护。P. T. 1071《狩猎伤人赔偿律》云:“大论、大囊论、赞普舅氏平章政事之职者,大论助理等四大尚论,其本人,其祖、父为箭所伤者,赔偿命价相同。因被玉字告身以下,颇罗弥告身以上及命价与其等价人射死,赔偿银一万两,如被尚伦银告身以下、铜告身以上或同命价者射死,处死,绝其嗣。赔偿银五千两;若被大藏以下、平民以上者射死,处死本人及子孙,全部财产归受害人”……“王室民户一切庸及尚论和百姓之耕奴、蛮貊、囚徒等人命价相等。若被黄铜告身以下及其命价相等者射死,赔偿命价银两百两,若未死,则半之;若被大藏以下,一切武士及其命价相同者射死,赔偿命价银一百两,若未死,赔医药、食品银二十两,若被因狩猎而射死,赔偿银五十两,若未死,赔银十两。”<sup>④</sup>随着告身质地及所代表之地位不同,命价从一万跌至五十两。不言而喻,在法律上体现出森严的等级,极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四、吐蕃告身可以世袭,《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云:“路恭子孙后代”“无论何时,地久天长、赐以大银字告身,永作盟书证券,固若雍仲。”“或因绝嗣、或遭罪谴,亦不没收。”<sup>⑤</sup>可见,勋贵名臣因其勋绩经、赞普特许,可以世袭。五、吐蕃告身与唐代告身有相似之处,亦有区别,见下表:

|            | 最早时间          | 质地         | 作用                 | 颁授范围                 | 世袭 |
|------------|---------------|------------|--------------------|----------------------|----|
| Yig-gtsang | 不晚于曩日<br>伦赞时期 | 六种<br>“金属” | 官<br>阶<br>地<br>位   | A. 人皆有之<br>B. 征服地区官吏 | 是  |
| 告身<br>(唐)  | 北 周           | 麻纸<br>等级   | 勋 官                | 勋官                   | 否  |
| 丹书铁卷       | 先 秦           | 铁          | 特殊权益<br>维 护<br>凭 证 | 功臣                   | 是  |

**新传:** 其吏治,无文字,结绳齿木为约。

**旧传:** 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

吐蕃时期是否有文字,诸史记载不一,学术界亦争论不休,主要有三种说法。一、吞米造字说:据文书:“吐蕃古昔并无文字,乃于(松赞干布)时期出现。”<sup>⑥</sup>诸藏史均言藏文由吞米桑布札(Thon-mi-smaboh-da)创造。DUGP 云其:“向印度大师李敬(Li-byin)学习文字,据印度五十字母创制藏文三十字母”<sup>⑦</sup>但诸藏史所载藏文依迦湿弥罗文或兰查体、瓦尔都龙文字制造,则说法不一。二、于阗造字说:H·弗兰克认为藏文与于阗文最接近。吞米向李敬学